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執聲字第17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維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維哲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併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45日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拘役85日以下），及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衡酌受刑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對本件定應執行

刑案件表示意見函文後，並未於限期內具狀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115年4月8日115南分院賢刑和115聲337字第3440號函及送達證書可參(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)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，雖已於民國115年1月4日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上揭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